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34人。

致同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文记，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鑫，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服务，聘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9:30-11:3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财务总监汤清心女士、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保荐代表人吕泉鑫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ment@e-nebula.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4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截至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9,010.7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7,048.57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23,458.56	23,458.5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4,303.20	4,303.20	100.0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4,213.84	4,213.84	1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2,560.52	75.3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1.28	100.03%
合 计		23,458.56	15,916.33	15,078.8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受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更为谨慎；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云股份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项下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综合授信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二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上述期间内且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银行借款具体期限不受上述期间限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用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也可以不提供担保，届时根据公司和银行的协商情况而定。

为保证公司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授信业务（不论笔数和单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期间），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同时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与该笔授信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

为了提高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二年。公司将使用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作为本公司签发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办理此项业务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不包括票据池融资业务）。

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公司的上述质押开票业务，同时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向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建设提供融资保障，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莞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莞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莞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莞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陈莞女士的原定任职日期为2020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莞女士自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陈莞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睿峥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郭睿峥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已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睿峥，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在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

郭睿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睿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睿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电子测试仪、电子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测试仪、电子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正式生效施行，《公司章程》原条款（即原第十三条）同时废止。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的基础上，拟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调整方案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调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原则

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其薪酬水平。遵守以下原则：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体现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四、董事薪酬调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支付方式为按月平均支付。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包括基础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

（1）基础薪酬：

基础薪酬实行年薪制，根据个人所聘的岗位、价值、责任，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支付方式为按月平均支付。

（2）绩效奖金：

根据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年初设定的经济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奖励，年终兑现。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3、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方案的薪酬金额为税前人民币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以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聘人员薪酬或津贴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拓展电商渠道，增强公司终端及海外市场销售能力，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星云国际贸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106室；

5、法定代表人：杨倩；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经济贸易咨询；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寄卖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设立星云国际贸易，借助互联网快速便捷、无时间和地域限制的特点，打造电商销售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控制运营成本，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便捷和保障；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销售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在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国际市场销售服务网络。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星云国际贸易的设立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管理、营销、人才、外汇、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公司将加大优秀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及成本管理，保持对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持续关注，努力减少外汇波动给子公司带来的影响，最终提升子公司经济效益。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星云国际贸易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星云国际贸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文件因上传错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前后的内容加粗文字表示）：

一、《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更正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的更正

更正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更正后：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更正前：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更正后：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更正前：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更正后：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更正前：

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更正后：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最终确定，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更正

更正前：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互联网医药电商业务，主营业务将集中于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等传统主业上，有利于公司进行更高效、更精准的系统管理，且能够使传统主业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同时，本次剥离互联网医药电商业务，能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有利于缓解公司的经营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确定，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就本次交易，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其评估假设的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且其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允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在基准日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定价公允、准确。

（六）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更正后：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聚焦主营业务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七）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重组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八）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制定的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方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就本次交易，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我们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最终确定，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及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决定根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适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2.05 标的资产交割

2.06 期间损益归属

2.07 表决权委托

2.08 违约责任

2.09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和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关于 <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转让协议 > 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1 关联方财务资助

14.02 关联担保

14.03 日常关联交易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5	标的资产交割	√
2.06	期间损益归属	√
2.07	表决权委托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1	关联方财务资助	√
14.02	关联担保	√
14.03	日常关联交易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7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5	标的资产交割	√			
2.06	期间损益归属	√			
2.07	表决权委托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1	关联方财务资助	√			
14.02	关联担保	√			
14.03	日常关联交易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